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為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不受上列限制。此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單一銀行授信額度為等值美金貳仟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外，並明定其相關管控措施：

- 1.依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
- 2.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3.定期檢討子公司之額度使用表，並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4.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註「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背書保證註銷程序，應由財務部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公司依本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內部控制及稽核

- 一、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茲依照前述規定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



應按月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使用及票據之管理應依公司之印鑑管理規則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十一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